

中共海南历史大事记

(1950.5—2004.12)



中共海南省委党史研究室编

中共海南历史大事记

(1950.5 - 2004.12)

中共海南省委党史研究室编

2005·海口

中共海南历史大事记

(1950.5 - 2004.12)

中共海南省委党史研究室编

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准内部印行

海口永发印刷厂有限公司印刷

889 × 1194 毫米 32 开 23 印张 600 千字

准印证号:琼内准印字第 YK031207 号

工本费:45.00 元

《中共海南历史大事记》编委会

主 编 王琼文

执行副主编 张有富

副 主 编 符和积 梁振球

编 辑 组 赖永生(组长) 吴晓红

林 夏 吴淑贞 魏宗福

王寒漫 符思权 覃 僊

前 言

《中共海南历史大事记(1950.5 - 2004.12)》记载了中国共产党海南地方史中自1950年5月1日海南解放至2004年12月的大事(为使当年资料完整,上限扩至1950年1月),比较全面地反映了海南党的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干部和经济文化等方面建设的情况,勾画出解放后中共海南地方史的大致轮廓。

本书记载的具体内容有:(1)区党委、省委结合海南实际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各个时期提出的任务、作出的决定、制定的计划和组织实施情况;(2)全区、全省党组织加强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的状况;(3)区党委、省委对全区、全省经济与社会发展提出的指导思想、发展思路,作出的重大决策及取得的成果;(4)区党委、省委对全区、全省民族宗教事业作出的重大决策及其发展情况;(5)中共海南区、海南省历次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区党委、省委比较重要的一些届次的会议,海南区、海南省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各民主党派的重要会议以及重大政治协商活动;(6)区党委、省委等区级、省级领导机构的设置、沿革的重要情况;(7)全区、全省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情况;(8)党组织领导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改革开放取得的重大成就,人民群众创造的新生事物和新鲜经验,涌现的先进人物、模范事迹;(9)党和国家领导人来海南视察、调研的情况;(10)有重大影响的人物、知名度很高的专家在海南的活动;(11)重大外事活动;(12)区党委、省委在重大突发性或重大影响的事件中所发挥的作用及取得的成效;(13)年度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数据。

本书的编纂体例以编年体为主,其中部分条目采用纪事本末体,既对应历史发展的时间顺序,又力求反映出各个事件的内在联

系。大事条目突出记事,以事系人。所记述的资料,主要来源于历史档案、文件、各类报纸刊物、出版的有关书籍及各部门编印的信息、简报等。主要参考了《新海南纪事》、《海南改革开放二十年纪事》、《海南年鉴》和《海南日报》等。

编纂《中共海南历史大事记(1950.5 - 2004.12)》,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党的十六大政治报告为准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及实事求是的原则,力求做到内容全面,无重大缺漏;立准史实、观点正确、重点突出、详略得当;语言规范,文字表述清晰、简洁、流畅。我们恳切希望本书能够成为全省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研究海南地方党史的参考读物和工具书。

本书是集体征研和编纂的成果。编写具体分工是:魏宗福负责 1950 至 1965 年,林夏修改、补充;王寒漫负责 1966 至 1980 年;赖永生负责 1981 至 1995 年;吴淑贞负责 1996 至 2003 年;吴晓红、符思权、覃偲负责 2004 年。张有富、赖永生统改全书书稿,王琼文终审定稿。

由于编辑水平和掌握的资料所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错误之处,恳请广大读者,尤其是老同志、当事人、知情人批评指正。

编者

2005 年 5 月

目 录

前言.....	(1)
1950 年	(1)
1951 年	(13)
1952 年	(26)
1953 年	(34)
1954 年	(39)
1955 年	(45)
1956 年	(52)
1957 年	(61)
1958 年	(72)
1959 年	(89)
1960 年	(99)
1961 年.....	(113)
1962 年.....	(117)
1963 年.....	(122)
1964 年.....	(130)
1965 年.....	(136)
1966 年.....	(143)
1967 年.....	(153)
1968 年.....	(160)
1969 年.....	(170)
1970 年.....	(175)
1971 年.....	(182)
1972 年.....	(187)
1973 年.....	(191)

1974 年.....	(197)
1975 年.....	(205)
1976 年.....	(210)
1977 年.....	(216)
1978 年.....	(220)
1979 年.....	(227)
1980 年.....	(238)
1981 年.....	(249)
1982 年.....	(263)
1983 年.....	(273)
1984 年.....	(286)
1985 年.....	(295)
1986 年.....	(308)
1987 年.....	(323)
1988 年.....	(336)
1989 年.....	(357)
1990 年.....	(374)
1991 年.....	(390)
1992 年.....	(415)
1993 年.....	(437)
1994 年.....	(458)
1995 年.....	(480)
1996 年.....	(500)
1997 年.....	(521)
1998 年.....	(538)
1999 年.....	(563)
2000 年.....	(581)
2001 年.....	(599)
2002 年.....	(620)
2003 年.....	(649)
2004 年.....	(687)

1950 年

1 月 10 日 在苏联访问的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就解放海南岛问题致电四野前委,要求:(一)争取于春夏两季内解决海南岛问题。(二)十五兵团要与冯白驹建立直接电台联系,并令冯白驹受邓华、赖传珠、洪学智指挥,把琼山、澄迈、临高、文昌诸县敌人驻军配备及敌海军情况搞清楚,同时注视其变化。(三)由雷州半岛及海南岛两方面派人向上述诸县敌军进行秘密的策反工作,争取敌军于作战时起义。毛泽东还指示:“此事应请剑英、方方、冯白驹诸同志特别注意用力。华南分局应加以讨论,定出具体的策反办法,并于三四个月内获得成绩。”

2 月 1-2 日 海南岛战役作战会议在广州召开。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叶剑英出席会议,十五兵团司令员邓华主持会议。十五兵团政治委员赖传珠、政治部主任肖向荣,十二兵团副司令员兼四十军军长韩先楚,四十三军军长李作鹏、政治委员张池明,琼崖纵队副司令员马白山、参谋长符振中等参加了会议。会议主要研究和确定渡海进攻海南岛的作战方针和战役部署问题。经过认真分析、研究,会议采纳了琼崖纵队司令员兼政委冯白驹的建议,确定渡海作战采取“分批偷渡与积极准备大规模强渡,两者并重进行”的战役指导方针。2 月 12 日,毛泽东复电:“同意四十三军以一个团先行渡海,其他部队继续分批寻机渡海,此种办法如有效,即可提早解放海南岛。”

3 月 5 日、10 日、26 日和 31 日 解放海南岛渡海作战部队组织了两个加强营和两个加强团共 8530 人,分 2 批 4 次冲破敌机、敌舰的封锁和拦截,在琼崖纵队配合下,强行登陆海南岛,增强岛上接应力量,以策应主力大规模登陆作战。

4月10日 琼崖纵队司令员兼政委冯白驹接到十五兵团关于做好接应野战军主力登陆的准备的电报后，在白沙县毛栈乡主持召开作战会议，讨论接应的组织部署。决定组成接应四十军部队指挥所和接应四十三军部队指挥所，分别负责接应四十军和四十三军渡海部队在临高、澄迈沿海登陆。

5月1日 海南岛解放。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第十五兵团司令员邓华、政治委员赖传珠，奉命率所属第四十军、四十三军等部约10万人组成渡海登陆兵团，在冯白驹指挥的琼崖纵队的有力配合下，对海南岛进行渡海登陆作战。4月17日，登陆兵团主力突破敌人的所谓“伯陵”立体防线，在海南北部胜利登陆，23日解放海口市。随即向纵深发展，经过不到半个月激战，共歼敌3.3万余人。至5月1日解放全岛。

同日 海南军政委员会正式成立^①。邓华为主任，冯白驹为副主任，韩先楚、袁升平、李作鹏、张池明、何浚、黄康、吴克之、杨少民、肖焕辉为委员。5月26日，奉广东省人民政府电令，将海南军政委员会的主任制改为主席制，增补张池明为副主席，补充黎民（即李黎明）、云应霖、王国兴（黎族）、陈斯德（苗族）为委员，黎民为秘书长。军政委员会设秘书处、民政处、财政处、农林处、文教处、交通处、公安处、参事室、财政经济委员会、华侨事务委员会（11月改侨务局）、清仓委员会、税务局、贸易局（9月改商业处）、工矿处、劳动局、广东省海南人民法院、新海南报社、海南师范学院、海南铁矿保管处、中国人民银行海南分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口海关、两广盐务局海南分局、广东省粮食局海南分局、海口市邮电局、海口市电信局、交通部广州区港务局海口分局等工作机构和直属部门。海南军政委员会驻海口市，是海南军事管制时期的最高行政领导机关。1951年初，增设广东省水产局海南分局、土地改革委员会、

^① 1950年4月17日华南分局、广东军区向中南局请示海南解放后组建海南军政委员会；4月28日政务院决定成立。

南方大学海南分校、卫生局、新闻出版处。1951年4月海南行政公署成立后,军政委员会的职权逐步由行署所取代。至1953年下半年海南军政委员会也随之撤销。

同日 奉中南军区命令,海口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简称军管会)成立,对海口市实行军事管制。张池明任主任,肖焕辉、李伯秋任副主任。16日,成立军管会三亚分会,对榆林、三亚、红沙等地实行军事管制。军管会是军管时期最高权力机关,统一管制军事、政治、经济、文化等事宜。6月,根据华南分局决定,撤销军管会。

同日 海南军政委员会为了加强解放后的行政领导,决定撤销文南、文北两县^①,合并成立文昌县。

5月2日 海口市军管会召开第一次全体接管工作人员会议。由张池明主持讨论研究了接管工作的有关事宜与工作方法,强调要掌握政策,依靠群众,搞好接管工作。3日,军管会派出军事代表首先对国民党的财经和文教机构部门进行接管,开始全面接管工作。

5月4日 邓华、冯白驹在五公祠召开进城领导干部座谈会。冯白驹指出:琼崖如此迅速解放,是由于毛主席和朱副主席的正确领导,是由于渡海部队全体指战员英勇作战以及琼崖纵队和琼崖人民支援的结果。进城的干部必须认识新形势、新任务和掌握政策。邓华说:海南是我们最老和最早的根据地之一,经过23年的艰苦奋斗,得到最后胜利;大家要努力做好各方面的工作,做好接管城市和新区的工作,团结群众,恢复发展生产。

5月5日 中央军委电贺海南岛解放。电称:“我广东前线人民解放军克服敌人陆海空军的抵抗,在我琼崖纵队和海南岛人民协助之下,英勇登陆海南岛,并迅速扫荡残敌,完成全岛的解放。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特向参加解放海南岛战役的全体指挥员

^① 1948年2月中共琼崖区委召开五届二次执委会,根据斗争形势需要,决定将文昌县划分为文南、文北县,3月正式实施。

战斗员和支援这一战役的广东军民致以热烈的祝贺，向长期奋斗的琼崖军民致以热烈的祝贺。中国人民解放军应当利用海南岛战役的经验，积极准备，为解放台湾、西藏，彻底消灭全部残匪而奋斗。”

同日 人民解放军渡海部队和琼崖纵队在海口举行会师祝捷大会。十五兵团司令员邓华、琼崖纵队司令员冯白驹、四十军军长韩先楚、四十三军政委张池明以及琼崖纵队副政委黄康等分别作了讲话。冯白驹指出，没有渡海大军渡海作战，海南岛是不能解放的。他号召海南干部要向大军干部学习，学习大军不怕艰苦、不怕疲劳、英勇作战、穷追猛打敌人的战斗精神；学习大军的各种优良工作制度、领导作风、严明纪律和群众观点。

同日 海口市军管会发出布告，决定自本日起按旧税率开始征收各项税收。

5月7日 中共琼崖区委员会^① 机关报《新海南报》创刊。

同日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海南区工作委员会正式成立。罗文洪任主任（1951年2月后称书记）。1957年5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决定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改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随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海南区工作委员会改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省海南岛区委员会。

同日 海口市警备司令部发布《关于收容蒋军溃散官兵的规定》。《规定》宣布：凡蒋军溃散官兵一律于本月10日前到潮州会馆报到集中，听候处理。过期不报到登记者，将实行搜查逮捕。

5月12日 中共琼崖区委员会作出剿匪工作的决定。指出：目前琼崖匪特正在进行有计划、有组织的公开或隐蔽的破坏活动，需要在全岛开展剿匪工作。从5月起，先后从琼崖纵队各团抽调

^① 1947年5月9日至26日，中共琼崖特别委员会在白沙县第二区红毛乡什寒岭召开琼崖党的第五次代表大会。大会根据中共中央决定，将中共琼崖特委改名为中共琼崖区委员会，直属中央领导。

25个连队和16个县大队共3500人,在2.42万民兵的配合下,分别在国民党残军、特务较多的山区展开大规模的清剿。至1951年7月,共歼灭国民党匪特13177人,缴获大批武器弹药。

同日 海南军政委员会在海口召开进城干部座谈会。冯白驹作《当前的中心任务》的报告,提出当前海南最紧迫的中心任务是迅速接管城市,彻底肃清土匪特务,安定社会秩序,广泛开展群众运动,把新区的政权建立起来。

5月22日 海南军政委员会召开府海各界代表庆祝海南解放座谈会,讨论关于庆祝海南解放的事宜。会上成立庆祝海南解放筹备委员会,黄康为主任。

5月27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为加强海南经济建设工作,从广东抽调100余名干部到海南,海南军政委员会在中华戏院召开欢迎会。邓华、冯白驹等领导人出席会议,并在会上讲话。邓华要求来海南的干部学习海南同志的吃苦精神,要安心工作,帮助提高本地干部素质水平。冯白驹介绍了海南解放前后的军事、政治情况,鼓励大家为建设新海南而努力。

5月28日 海口市军管会召开接管工作总结会议。张池明在会上作总结报告。接管工作从5月3日开始至28日止,全市已经接管87个重要单位。自5月16日市军管会公安处对国民党军政人员登记以来,收容国民党党政系统人员6197人,收缴大批武器弹药,收复了公共设施,解决了电灯和燃料问题,搞好了粮油供应、商店恢复营业等工作。6月4日,市军管会发出通知,指出本市接管工作已经完成,今后的任务在于管理和复业。

6月1日 经海南军政委员会批准,海口市人民政府正式成立。符思之任市长,林诗耀任副市长。

6月2日 为了同海南军政委员会名称统一,中共中央华南分局批示,同意“中共琼崖区委员会”改为“中共海南岛区委员会”(下简称海南区党委)。冯白驹任书记,何浚、黄康、张池明任副书

记。区党委设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纪律检查委员会、政策研究室、统战部、职工工作委员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等工作部门。海南区党委隶属华南分局，驻海口市。

6月5日 府海地区各界人民举行庆祝海南解放大会。参加庆祝大会的有机关、团体及学校83个单位共3万多人。邓华、冯白驹等出席。大会通过向毛主席、朱总司令的致敬电。会后举行全市大游行。

6月9-12日 琼崖纵队在府城召开庆功大会。出席大会的战斗功臣、模范共361名。琼崖纵队司令员兼政委冯白驹，副政委黄康，副司令员吴克之、马白山等出席大会并讲话。

6月23日-7月2日 海南区党委在海口市召开全区党、政、军党委书记联席会议。冯白驹作《目前形势与下半年工作任务》的报告；黄康作《清匪反霸，减租减息，恢复生产》的报告；杨少民作《建立与健全政权和群众团体组织问题》的报告；李英敏作《整风整干问题》的报告。冯白驹在报告中指出：要建设新海南，责任是非常繁重艰巨的，下半年的工作任务是：(1)清匪反霸，减租减息，恢复生产；(2)建立和健全政权与群众团体；(3)整风整干。

7月10日 海南军政委员会发出通告，将国民党政府的旧税制(行商营业税、行商营利商业所得税)合为临时商业税作一次征收。新的征收办法自即日起施行。

同日 海口市人民邮政局恢复本岛各县及本岛与大陆各地的汇兑业务，汇费暂照广东邮政管理局规定汇率办理。

7月13日 海南军政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海口召开财经工作会议。军政委员会副主席兼财经委员会主任冯白驹在讲话中，号召全体同志要发扬过去艰苦朴素的精神，为恢复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建设新海南而奋斗。

7月15日 海南区党委发出《关于整风整干的补充通知》，决定成立海南总学习委员会，领导整风工作。冯白驹任学委会主任。

7月18日 广州招商局派轮船航驶琼穗线，恢复海南与广州海上交通。

7月23日 海南军政委员会发出通告，全部禁止使用原琼崖临时人民政府发行的光银代用券，并限于本年8月30日前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海南分行牌价1:11500元，由乡区政府负责收集汇交当地县人民政府后送军政委员会兑换。8月9日，军政委员会发布《关于禁止使用银元的规定》和《金银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人民币为全岛唯一法定货币。

7月 奉中央军委命令，琼崖纵队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南军区，隶属中南军区（1955年改名为广州军区）。冯白驹任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军区机关设司令部、政治部、干部部、供给部、卫生部（1951年3月供给部和卫生部合并为后勤部），驻府城镇。1955年11月迁驻琼山县道美地区，1958年8月迁回海口市。

8月11日 海南军政委员会发布《关于本岛居民出国手续暂行办法》。规定凡出国华侨须经当地乡、区、县人民政府逐级申请证明书到海南华侨事务委员会审核登记，然后凭证明书到本会公安局领取华侨出国证明书；凡华侨出国均须经海口市出境，不准擅自从别地出境。

8月16日 广东省总工会海南区办事处正式成立。杨少民任主任。

8月23—27日 海口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举行。冯白驹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讨论了肃清匪特、巩固治安、稳定金融、保障正当工商业发展、整理市容、贯彻卫生、建设与建政计划，开辟税源、完成财经任务等问题。会议通过了由21名代表组成的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9月1—10日 海南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海口举行。会议正式代表415人，候补代表30人，大会主席团由冯白驹等29人组成。冯白驹致开幕词，并作《关于3个月来的工作和今后任

务》的报告,介绍海南解放以来人民政府在接管、治安、财政、生产建设、民政、文化教育、司法、侨务、群众运动等方面的工作概况,提出今后的中心任务主要是:清匪肃特,巩固治安;反霸减租,恢复与发展生产;健全各级政权,广泛建立群众组织,巩固人民民主专政;贯彻合理负担,完成财经任务。林克泽作《关于实行合理负担,完成财政任务》的报告,指出海南的财政情况是收少支多,收入只相当于支出的12%,主要依靠上级拨款补助,应努力争取收支平衡,稳定金融物价,恢复与发展生产。会议通过关于海南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的决定及协商委员会组成名单。协商委员会主席冯白驹,副主席何浚、云应霖。会议还于6日致电拥护周恩来总理对美国飞机侵入我国东北领空残杀我同胞向美国政府提出的抗议。

9月17日 海南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在海口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提出:(1)请政府督促各界迅速召开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乡农代会,把人代会决议具体化;(2)《新海南报》在一定时间内应把宣传解释决议作为中心工作;(3)政府要举办干部轮训班,抽调区乡干部轮训,使其对决议有深刻的认识和掌握;(4)政府要建立经常的检查督促制度,及时了解各地对决议的执行情况,同时应规定严格的请示报告制度。

9月24日 为了响应中央人民政府要求海南尽量发展橡胶业的号召,海南军政委员会农林处发出通知,要求海南现有橡胶树从业者培育600万株橡胶苗,并帮助解决新胶园问题,政府以信用贷款协助私营橡胶园经营。9月28日,军政委员会颁布橡胶树育苗贷款办法,对贷款对象、期限、款额、利息等11项做了具体规定。

10月1日 海南区出席广东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73名启程赴广州,参加10月5日至16日召开的广东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海南代表团团长冯白驹在会上报告了海南解放后各项工作的成就。

10月14日 海南岛遭受百年未遇的32号强台风袭击,各地遭受巨大损失,房屋与农作物损坏惨重。海南军政委员会于14日、18日两次召开紧急会议,决定立即派干部到重灾区进行救灾,停止灾区的征粮工作,将征粮工作队变为救灾工作队。要求各县立即发放救济粮,保证做到不饿死一人。会议还决定成立海南救灾委员会,领导全岛救灾工作。号召全岛党、政、军、群干部自19日起1个月内每人节约粮食4两以救济灾民。20日海南军政委员会召集党政军机关及群众团体、教育界、工商界、华侨代表正式成立海南救灾委员会,随后组织慰问团到文昌、琼山、定安、澄迈重灾区进行慰问,并向灾区发放60万斤救济粮及机关团体募捐款项。21日,救灾委员会发出《告海南各界同胞书》,号召灾区和非灾区人民团结起来,战胜灾害,早日恢复生产。11月7日,中南军政委员会向海南灾区紧急拨发救济粮、种子粮各200万斤;广东省人民政府拨发救济粮100万斤,26日再拨救济粮150万斤。海南军政委员会及时将这批救济物资和海南救灾委员会收到的4万元^①募捐款发放到各灾区。

10月17日 为统一领导全岛汽车运输,海南军政委员会公路局决定成立海南汽车营运总站。全岛共设16个分站,从11月1日起正式营业。

11月1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出处理海南橡胶业的决定。指出:(1)海南的胶园,凡属敌伪和官僚资本主义所经营者,一律收为公有;凡属私人投资(无论是资本家、华侨、地主)经营者,政府均承认其业权,仍由原主按照政府颁布之法令继续经营,政府协助其发展。(2)业主已逃亡者,限于本年底回来经营,在原主未回之前,暂由政府代营。原主回来后仍交还经营,但须偿还代营时期的一切费用。(3)未土地改革前,胶园的土地所有权维持原状。土改时

^① 中国人民银行自1955年3月1日起发行新的人民币,新旧币的折合比率为新币1元等于旧币1万元。本书1955年以前的旧币值均折算成新币值。